

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

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主任委員揚昇(陳副主任委員仲良代理)

記錄：胡雪珠

肆、出(列)席委員及單位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：有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單位成效查核建議案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手冊第 6 頁)。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：

(一)陳委員宇鎮(謝輝文代表)：

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工作第 2 項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，因本縣需求人數遠大於服務供給，建議增加服務車輛及訂車專線；另有發生訂的到去程但訂不到回程情形，建議研議增加經費補強此服務。

(二)余委員瑞長：

社會局兒少福利工作第 9 項少年自立生活服務，101 年度服務 116 人次，至 103 年降至 15 人次，此項服務係提供結束家外安置但無家可返少年十分重要的資源，建議強化服務提供。

(三)雷游委員秀華：

1.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服務，分別於社會局兒少福利工作第 4 項及衛生局醫療保健工作第 3、4 項皆編列經費執行，服務差異性及整合可行性？
2. 衛生局醫療保健工作第 9 項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暨復健站服務，101 年編列 387 萬元，102 年及 103 年減為 160 萬元，服務人次相對減少很多，

其經費運用是否包含老人長照等成人服務？是否有排擠兒童早療服務資源可能？

3. 社會局兒少福利工作第 17 項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因應幼托整合政策，有關 2 歲以上幼兒照顧應回歸教育單位；運用本公彩基金辦理之公托中心建議以收托未滿 2 歲幼兒為主，避免排擠符合資格且有需求民眾之福利。

(四)李委員榮崇：

社會局兒少福利工作第 17 項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因名額有限，建議提高弱勢民眾未滿 2 歲幼兒優先收托名額之比例，以照顧弱勢族群。

二、各局處回應：

(一)社會局：

1. 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：

- (1) 本局持續積極辦理企業及民間團體募車活動，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募得 17 輛，相較過去(約 10 輛)大幅提升；亦請業務單位評估相較台北市及新北市，本縣所需車輛最低需求數，未來會持續強化，以期滿足身心障礙者交通需求。
- (2) 有關訂車專線於前次反應後已有增加，後續會再洽廠商加強服務。
- (3) 本服務以提供去、回程接送為原則，如民眾有相關訂車問題，可主動洽詢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。
- (4) 因應本縣需求大於供給問題，縣府陸續開辦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，以補充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。

2. 少年自立生活服務：

- (1) 本項係依實際申請狀況核實支付，後續將提醒各社工多鼓勵符合規定之少年個案提出申請。
- (2) 另將持續精進方案設計及規劃，以貼近少年需求，增進服務效益。

3.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：

目前公托中心(中壢、龜山)優先收托弱勢民眾比例為 30%，因應新市長政策，公托中心之設置名額將會提高，相對將較能滿足弱勢民眾需求，

故未來將妥善評估各區域需求，並納入弱勢民眾服務。

(二)衛生局：

1.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服務：

(1)篩檢面向不同：社會局係運用 Taipei2 兒童發展篩檢表，結合各宣導活動辦理時進行初篩，較屬前端服務；衛生局則透過職能或物理治療師進行職能、物理等復健性項目篩檢，較屬後端服務。

(2)宣導對象及方式不同：社會局主要宣導對象為社區民眾，今年宣導係與兒童節活動結合，期望透過早療宣導短劇方式，讓家長重視兒童發展；而衛生局係透過復健站的職能或物理治療師，一對一向家長宣導返家後如何持續進行復健運動。

(3)綜上，二局於篩檢及宣導之對象、方式及場合皆有所區隔，有分開執行需要。

2.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暨復健站服務，經費皆運用在 0-6 歲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未含老人長照等其他服務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委員建議依照幼托整合政策由教育單位落實 2 歲以上幼兒收托服務一案，納入會議紀錄並以公文副知教育局參考。

(二)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於 104 年度落實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「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2 年度決算」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另本基金 101 年度執行率 89.85%、102 年度執行率 91.17%，103 年度各局處也積極落實各項服務之推動，並已請各局處研議 104 年度創新方案，期使公彩基金發揮最大效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